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热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监事会认为：鉴于11名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1名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C，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废处理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处理11名主动离职的激励对象及1名绩效考核为C的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可归属数量为 749,367 股，符合归属条件的 161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